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12年12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0500771號公告訂定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方式
1.工作人員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	文件紀錄檢閱、
健康管理	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	現場訪談
	查,且有紀錄。	
	1.2 在職工作人員定期(產後護理之家每年,托嬰中心	文件紀錄檢閱、
	每2年)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	現場訪談
	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	
	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呼吸道傳染病及疑似腸	文件紀錄檢閱、
	病毒感染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現場訪談
2.服務對象	2.1 落實服務對象新入住(托)時之健康管理及接觸史	文件紀錄檢閱
健康管理	調查,且有紀錄。	
3.疫苗接種	3.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	文件紀錄檢閱、
情形	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現場訪談
	3.2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完成兒童疫苗接	文件紀錄檢閱
	種。	
4.工作人員	4.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含腸病毒等	文件紀錄檢閱
感染管制	常見傳染病的傳染方式、常見症狀及預防方法	
教育訓練	等),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	
	證明文件備查。	
	4.2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	文件紀錄檢閱
	感染管制課程。	
	4.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	文件紀錄檢閱
	程。	
	4.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	文件紀錄檢閱
	課程。	
5.環境清潔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	實地察看、紀錄
及病媒防	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檢閱
治	5.2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現場抽測
	5.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	實地察看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方式
6.防疫機制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	文件檢閱、實地
之建置	檢視更新 1 次。	察看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	文件檢閱
	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實地察看
	6.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	實地察看、現場
	馬 聚 。	抽測
	6.5 有宣導 (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電子網絡通	實地察看、文件
	知等)和落實腸病毒防治、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	檢閱
	與咳嗽禮節。	
	6.6 訂定並落實訪客(含家屬)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	文件紀錄檢閱、
	錄。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	實地察看
	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	
	手及於必要時戴口罩等。	
	6.7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	文件檢閱、實地
	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	察看
	避免潮濕之場所。	
	6.8 訂定機構內飲用水安全(含配方奶配製用水)管理	文件檢閱、實地
	規範並有紀錄。	察看
7.隔離空間	7.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	文件檢閱、實地
設置及使		察看
用	7.2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實地察看
8. 感染預防	8.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含腸病毒)監	文件紀錄檢閱、
處理與監	測及分析,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	現場訪談
測	意事項」規定進行通報,且有紀錄。	
	8.2 訂有腸病毒、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	文件紀錄檢閱、
	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	現場訪談、實地
	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	察看
	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協助安排個案就醫、	
	協助檢體採集、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	
	等,並確實執行。	